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4,6-15 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5 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8、9、10、11、12、14；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2、6、7、8、9、10、11、12、13、14、15，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13、15，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无，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交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从宁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与国元证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131,192,599 元（其中，债券本金 122,280,000 元，利息 8,559,600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352,999 元）及逾期的利息；与云南阿古甲尼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4,407,479.50 元(其中，债券本金 3926000 元，利息 456276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25,203.5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就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而言，公司依然存在在调解约定期限到期仍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在调解的日期前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 贵人鸟”公司债持有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04 号)。

目前，经过法院的受理，公司与其中两个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债务调解协议，具体如下：

(一)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务调解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初 12 号】，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

(1)、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款项：

1.融资本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 122,280,000 元。

2. 融资利息：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 8,559,600 元。

3.逾期利息：贵人鸟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130,839,6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的计算标准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 695998 元，减半收取为 34799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2999 元，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均已届满，并承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不含当日)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足额偿付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全部款项

(4)、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足额偿付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与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务调解

近日，公司收到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云 0111 民初 13131 号】，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3926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按 7%计算的利息 456276 元，两项费用合计 4382276 元；

(2)、上述款项付清后，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解封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财产；

(3)、若上述款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则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按债权本金 392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按每年 7%计算的利息合计 274820 元；按债权本金 3926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年 8.4%计算利息的费用；

(4)、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本案一次性了结；

(5)、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407 元减半收取 20203.50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20203.50 元退还原告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就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而言，公司依然存在在调解约定期限到期仍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在调解的日期前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仍将继续推动其他更具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共同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时“文灿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文灿转债”转股代码(191537)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文灿转债”转股代码(191537)恢复交易，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含 2020 年 4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咨询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2,274.98 亿元，同比增长 11.89%。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 1,981.42 亿元、51.57 亿元、228.70 亿元和 13.29 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521.22 亿元（约折合 75.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3%，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23%。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 512.67 亿元（约折合 74.39 亿美元）。

各业务境内以 PPP 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 167.72 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 14.23 亿元)，同比增长 1.08%，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7%。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 274.09 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126.83 亿元。

2020 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累计		2019 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514	1,981.42	514	1,981.42	1,726.71	14.75
港口建设	77	104.14	77	104.14	54.79	90.07
道路与桥梁建设	131	382.27	131	382.27	415.19	-7.93
铁路建设	2	1.24	2	1.24	1.85	-32.97
市政与环保等	247	981.10	247	981.10	720.19	36.23
海外工程	57	512.67	57	512.67	534.69	-4.12
基建设计业务	1,024	51.57	1,024	51.57	58.21	-11.41
疏浚业务	136	228.70	136	228.70	222.73	2.68
其他业务	不适用	13.29	不适用	13.29	25.49	-47.86
合计	不适用	2,274.98	不适用	2,274.98	2,033.14	11.89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 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深圳市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 EPC 项目	159.00	基建建设
2	江苏省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及临港新城作业区(一期)PPP 项目	30.29	基建建设
3	四川省宜宾市南部新区南丝绸路二期工程 EPC 项目	27.40	疏浚业务
4	广东省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进港航道、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	12.31	基建建设
5	海南省海口市乙烯基炼油改扩建配套码头引堤、防波堤 EPC 项目	10.50	基建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29,392,511.11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2,939,251.11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592,939,251.11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592,939,251.11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778.5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1,130,589,692.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1,130,589,692.84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667,380,68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63,209,010.44 元转入下一年度。

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 / 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了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取代 2002 年发布的旧准则。根据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新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取代原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广东证监局核准生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将继续适用。

10.《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01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告[2019]16 号)，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2)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11.《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本次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2.《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3.《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8 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